

<<2011名师大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名师大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450

10位ISBN编号：7562038457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鹏

页数：188

字数：33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名师大讲义>>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是由我及政法英杰一线授课名师亲自编写,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强化实战经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突显讲义。

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紧扣司考大纲,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夯实理论基础。

2.浓缩考点。

我们将历年真题作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的达到复习效果。

3.名师精炼。

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

4.易混易错。

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易混、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2011名师大讲义>>

书籍目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序言

命题特点分析和2011年复习要旨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第五章 行政许可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七章 行政强制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行政给付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第十章 行政复议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附录

<<2011名师大讲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国务院的机构设置中央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总称。国务院即中央政府，它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主要由以下八部分组成：1.组成部门。

主管特定国家行政事务，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职能。

即各部、委（行、署），内设司、处两级机构。

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大决定。

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人民银行、审计署。

2.直属机构。

主管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职能，内设司、处两级机构。

直属机构的设立、撤销和合并，由国务院决定。

包括：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宗教局、参事室、国管局、国家预防腐败局。

3.直属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简称“部管局”，主管特定业务，具有行政职能，内设司、处两级或只设处级机构。

包括：信访局、粮食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烟草局、外专局、公务员局、海洋局、测绘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药监局、中医药局、外汇局、煤矿安监局、保密局、密码局、航天局、原子能机构、语言文字委、核安全局。

5.办公机构。

即办公厅。

由秘书长领导，内设司、处两级机构。

6.办事机构。

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职能。

包括：侨办、港澳办、法制办、国研室。

7.议事协调机构。

承担重要业务工作组织协调任务的行政机构。

包括：学位委员会、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8.直属事业单位。

包括新华社、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发展研究中心、行政学院、地震局、气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电监会、社保基金会、自然科学基金会、台办、新闻办、档案局。

其中，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管局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国务院办公厅、办事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一般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2011名师大讲义>>

编辑推荐

《2011名师大讲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1名师大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